

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2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二）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8日（星期四）15时30分开始。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18日（星期四）15时30分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18日，其中：

A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上午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

B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上午0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泰州姜堰经济开发区天目路690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王玉楹主持。

（六）合法有效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，代表股份19,560,1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3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8,621,8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45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，代表股份938,26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6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，代表股份1,751,87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813,6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3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人，代表股份938,26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6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会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1.00 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候选人：选举朱振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8,741,214股

1.02.候选人：选举石志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8,731,122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候选人：选举朱振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932,934股

1.02.候选人：选举石志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922,842股

提案2.00 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候选人：选举邓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8,732,220股

2.02.候选人：选举肖延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8,732,127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候选人：选举邓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923,940股

2.02.候选人：选举肖延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923,847股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8日